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0061号

关于对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问询回复，需要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短期内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加。2016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21,606.55万元，本次交易以2018年9月30日作为基准值的预估价值为99,017.00万元，两次评估值相差较大，而在此期间标的资产业绩并未有匹配性增长，标的资产2016年净利润为3,496万元，2017年为5,563万元，2018年前三个季度为5,091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估值变化与业绩增长不相匹配的原因，说明本次交易预估合理性。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两种估值方法的结果差异较大。一次问询回复称，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预估价值为41,876.67万元，以收益法预估价值为99,017.00万元，两者差距近一倍多。请补充披露:（1）两种方法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预估方法的考虑;（2）请结合静态市盈率情况，详细分析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在业务、产品等方面的可比性，提示相关风险，并请补充海外相关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请评估师

发表意见。

3.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较高。根据一次问询回复意见，标的资产未来估值和业绩承诺考虑了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在实施的高端镀层切割丝扩建项目、新型铝焊丝新建项目及 Bedra 越南的新建黄铜切割丝项目，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现有业务的未来增长情况及对估值的影响；（2）结合上述三个新扩建项目的投建资金、预计产能、达产时间、目前在建进度、预计投资回收期、投资回报率等信息，分别披露对估值和业绩承诺的影响;（3）在目前高端铝焊丝多由国外进口品牌供给的背景下，说明新型铝焊丝项目在工艺技术、核心专家等方面的储备条件，详细分析该项目研发、落地、投产的可能性及风险，该项目预计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并明确说明预计业绩的可实现性;（4）请结合本次预估值中对标的资产未来增长率、折现率的估计，说明上述项目风险对预估重大假设参数的影响。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4.本次交易预估业绩对BK公司的技术依赖较大。一次问询回复称，标的公司主要依托BK公司的制造工艺及产品应用经验，铝焊丝产品已经具备批量化生产的条件。请补充披露：（1）公司量产铝焊丝产品所基于的工艺技术是否申请专利;（2）结合公司 BK 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成本、研发投入金额，详细说明相比于国内外竞争者，该项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工艺成熟度、量产良品率、单位成本优势等;（3）一次问询回复称，新型铝焊丝项目于 2020 年至 2023 年间预计收入为 2,016 万元、 4,536.00 万元、13,608 万元和 24,192 万元。请说明在收益法估值中，就铝焊丝业务收入在国内、国外占比预计情况，并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客户获取的相关风险，

说明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实现性，并说明市场需求及价格预计的数据来源。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5.标的资产海外销售占比较高。一次问询回复称，2016 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标的资产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6.17%、86.55%和84.83%。截至2018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美元的汇率风险敞口约为812.19万美元，欧元的汇率风险敞口约为1，861.20万欧元等。请补充披露：（1）海外销售占比较重，请结合海外业务的政治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等，披露目前重大销售订单或协议的期限、金额，说明海外客户的稳定性；（2）汇率风险敞口的具体所指科目及含义，标的资产报告期套期保值的覆盖率、有效性，报告期的汇兑损失金额，公司未来控制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

6.一次问询回复称，交易对方乾浚投资已于2018年11月12日将谢虹由普通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人，而有原有限合伙人陈小军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请公司补充披露，此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主要考虑及目的，是否存在刻意规避《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为。

7.以上内容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之前回复问询，并对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